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樂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薰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會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會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，且聲請人所提之匯款交易明細亦無從判斷是否為相對人。故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公司登記事項卡，並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公司資料以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另聲請人亦未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

01 明文件，致本院形式審查無從認定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返
02 還貨款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